

## 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隐私权益，请您在使用本行的产品或服务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告知书所写明的所有内容，并接受本告知书的所有条款。

客户信息是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拓展业务和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基础。同时，确保客户信息的正确使用和安全一直是本行的服务宗旨和重要任务。现就本行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使用和保护告知如下：

1. 本行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2. 客户个人金融信息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时，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以下个人信息：
  - (i)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其配偶（如涉及）的姓名、性别、民族、雇主、职业、职位、联络详情、出生日期和国籍、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证件发出日期和地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 (ii)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客户及其配偶（如涉及）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资产或投资的详情、所有的其它资产的详情等；
  - (iii) 本行在延续与客户正常业务关系中获得的资料，如个人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 (iv)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 (v) 个人金融交易信息，包括本行在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客户在通过本行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
  - (vi) 衍生信息，包括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 (vii) 在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产生并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 (viii) 与机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个人信息，如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 (ix) 可通过公开渠道取得的资料；
- (x) 本行可根据经验及业务特性，持有其他类型的个人资料。

3. 本行主要采用以下方式收集客户个人金融信息：

- (i) 客户回应本行要求而提供的个人资料；
- (ii) 客户为保持与银行正常业务联系而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为本行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而提供的个人资料，客户为本行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联名卡合作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生的业务提供的个人资料等；
- (iii) 客户使用本行客户端（如个人电脑、手机）时提供的个人资料。
- (iv) 在本行要求客户提供证明人的情况下，该证明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 (v) 在正常业务中，由任何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及第三方数据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个人资料；
- (vi) 在债务催收过程中，由债务催收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个人资料；
- (vii) 在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公开让公众人士查阅的登记册。

客户拒绝向本行提供必要的个人金融信息的，本行有权拒绝与客户进一步的合作。

4. 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可能会由本行用于下列用途：

- (i) 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信贷便利之日常运作和推广；
- (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进行的信贷调查，及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审查；
- (iii) 编制及维持本行的信贷评分模式、信贷风控模式、反欺诈模式；
- (iv)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v) 确保客户维持可靠信用；
- (vi) 设计为客户使用的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 推广本行及 / 或经挑选之机构的服务或产品；
- (viii) 计算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
- (ix)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本行与任何确定或意向受让人洽商或订立有关转让协议；
- (xi) 本行不同业务部门的交叉营销；

- (xii) 依据不时被修订、替代的任何适用法律的要求所进行的相关披露；及
- (xiii) 经客户授权同意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5.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的使用

Cookies 是由网站服务器传送至浏览器的小段信息，这些数据储存于计算机硬盘中，使网站服务器能于稍后再从浏览器内读取。这有助网站保存某位特定用户的数据。

Cookies 被设计成只可让发出的网站读取，但不能用作取得用户的硬盘数据、电邮地址或收集用户的敏感数据。

**基于以下目的，本行使用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来识别使用者的网页浏览器：**

### a. 身份识别

本行不会把使用者的敏感数据存置于 Cookies 内。当使用者浏览本行网站时，所有交互与会话将会利用 Cookies 去识别使用者身份。本行使用 Cookie 目的在于简化登录账户步骤、存储偏好设置、帮助判断登录状态及账户或数据安全。

### b. 资料分析

使用者浏览本行的网上平台及社交网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时，本行可能透过 Cookies/Tags/Web Logs 等技术收集有关浏览记录以供数据分析。该等记录是不记名的集体统计资料，并不包括任何个人身份资料。本行收集有关记录数据，主要用于更好地了解用户的统计数据、兴趣及使用模式，及提高本行网上推广的效率。

数据可能会经本行转移至第三方公司（例如，网页流量追踪及报告、网上广告刊登等的外部服务供货商）或由第三方公司代本行收集以进行以上用途。而第三方公司不会把该记录再转移予其他各方。该等记录是不记名的集体统计资料，并不包括任何个人身份资料及支付敏感信息。

大多数网络浏览器初始设定均为接受 Cookies。使用者可以自行通过变更网络浏览器的设定选择【不接受】Cookies，但此举可能导致使用者无法使用本行的网上银行服务以及本行网上平台及社交网站上的某些功能无法正常运作。本行保留所收集数据的时间取决于收集该数据的原始目的或与其直接相关的目的，以及为满足任何适用法例及合约要求。

透过 Cookies/Tags/Web Logs 等技术收集的数据一般不会保留超过 3 年。

- 6. 本行会对所持有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密，但本行在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情况下可能会把该等信息提供给下述各方：

- (i) (法律许可下) 本行的母行;
  - (i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行提供专业顾问、咨询、中介、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与本行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i) 任何对本行有保密责任的人, 包括本行内已承诺对该信息保密的个人或部门;
  - (iv)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信息);
  - (v) 信贷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征信机构; 而在客户欠账时, 则可将该等信息提供给代理本行催收的代理人;
  - (vi) 本行或其任何分支行根据对本行或其任何分支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以上不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 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数据的任何人士;
  - (vii) 本行的任何确定或意向受让人或就本行对客户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及
  - (viii) 经挑选之第三方, 用作知会客户有关本行相信该客户会感兴趣的服务。
7. 本行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建立内控制度;
  - (ii) 形成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切实防范信息泄漏事件的发生;
  - (iii) 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在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等环节中不被泄露;
  - (iv) 建立员工行为准则, 加强员工培训教育, 与涉密岗位人员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
8. 客户已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了上述条款, 在客户自愿对本行进行书面授权或同意后, 本行将在上述范围内使用和对外提供客户的个人金融信息, 客户应充分认识到本行将对客户信息的合法合规地使用。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层次的理财及其他业务, 客户自愿允许本行推荐不定期的营销活动信息(包括产生本人金融信息以外的本行其他营销活动信息), 其本人的金融信息也将可能会被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和保存。客户希望本行停止使用其本人的个人金融信息用作营销用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 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82(境内), +86-20-83963109(境外)。经本行确认后, 将不再发送。
9. 如本行将任何客户信息提供给为本行进行信息储存、处理或代表本行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本行将会要求该等服务供应商按照本行适用的安全保密标准对客户信息予以保密。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如本行将任何客户信息提供给本行的

母行的，本行保证本行的母行将为所获得的客户金融信息保密。

10. 为了信用报告、验证和风险管理的目的，在法律许可下，本行可与本行的母行、其他财务或资信机构交换客户信息。

11. 本行经征得客户授权同意的收集或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本行可能会收集、使用客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征求客户的授权同意：

- (i)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ii)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iii)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批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iv) 出于维护客户或其他个人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征得客户本人同意的；
- (v)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客户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vi)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等；
- (vii) 根据客户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必须的；
- (viii)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须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ix) 为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须的；
- (x) 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须，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 (xi)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任何接触有关客户信息的本行雇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过处理本行关于客户信息保密的专业培训。如本行委托其他组织协助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本行将要求其遵守安全保密标准，并将对其进行监督。

13. 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并保持相关客户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及时。本行基于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披露客户的信息和资料的，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行为。如因本行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客户实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本行将告知客户以何方式方便地获得其账户信息，如客户发现相关信息内容存在任何错误，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将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查验，并做

相应修改。

15. 客户可以通过如下渠道对本行收集、保存、使用及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提出建议或投诉：

- (i) 分行/支行等营业场所（口头或书面）；
- (ii) 客户服务热线：95382（境内），+86-20-83963109（境外）；
- (iii)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29 楼；
- (iv) 本行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http://www.hkbea.com.cn)

本告知书适用于本行及本行的所有分/支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